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82/12-13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3年7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工商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6名委員組成。方剛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支援

4. 事務委員會非常重視作為本地經濟基石的中小企業。在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和檢討多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和支援措施的落實情況，這些計劃和措施旨在提升本地中小企業的整體競爭力。為了在這些有利中小企業的措施下爭取最大回報，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推廣，加深中小企業對這些資源支援的認識和瞭解。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中小企

業的市場資訊及業務配對服務，這些資訊包括內地及海外新興市場最新政策和市場發展的資訊。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組織更多由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率領的貿易代表團，特別到訪內地及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南美洲及非洲等新興市場，以協助香港企業瞭解當地投資環境和發展潛力。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5. 委員欣悉當局回應事務委員會及業界的訴求，將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下稱"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申請期延長一年至2014年2月底，以協助更多中小企業在商業信貸市場取得貸款。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貸款機構共同探討降低利率的可能性，以減輕中小企業的借貸負擔，並進一步簡化融資擔保計劃的申請程序。為協助中小企業開拓新市場及拓展商機，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15萬元增加至20萬元(惟須符合相關的額外條件)。委員亦敦促政府當局檢討和微調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和支援措施，確保能參照業界的意見和市場需要給予中小企業適時且適當的支援。政府當局承諾會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並在有需要時因應環球金融和本地經濟情況優化支援措施。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

6.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確保2012年6月設立的10億元專項基金能協助香港企業透過升級轉型、發展品牌及拓展內地內銷，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委員關注到處理申請需時太長，並促請當局密切監察資助項目，確保目標與專項基金一致。有委員亦關注到，雖然專項基金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支持在內地從事進料加工業務的香港企業升級轉型，但從事製造業的企業的申請數目卻比從事非製造業的企業少。部分委員建議應提升每家企業50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並容許企業就其內地所用機器及工業裝置申請折舊免稅額，以鼓勵升級轉型。在建立品牌和支持企業進入市場方面，委員建議應優先協助企業開拓內地二、三線城市的新市場。為擴展產品展覽網絡，委員促請當局在不同的內地城市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和更多"店中店"(即於選定百貨公司內開設"香港設計廊")。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於內地主要城市設立展銷中心，長期推廣及銷售本港產品。

7. 事務委員會欣悉兩間新的"香港設計廊"預期分別於2013年8月及2014年年中在青島及成都開幕。除了位於上海和武

漢的"店中店"，當局將於2013年9月至2014年年初在北京、武漢、瀋陽和哈爾濱再開設8間"店中店"。政府當局承諾會透過資助、培訓和推廣活動，繼續協助香港企業取得融資、拓展市場並在內地和其他海外新興市場推廣其品牌。

對出口信用保險的支援

8.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300億元增至400億元，以提升信保局的承保能力，並加強對本港出口商的出口信用保險保障。鑒於信保局有龐大儲備，而且索償率偏低，事務委員會亦探討是否有降低保費的空間，以期紓緩本港出口商的借貸負擔。委員欣悉信保局接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提供優化服務，包括把保單年費豁免措施延長一年、縮短信用限額申請的處理時間，並為每個本港出口商免費提供3次信用評估，而信保局的保單持有人則獲提供每年逾10次的免費買家信用評估服務。業務表現和索償紀錄良好的保單持有人可獲調低保費率。信保局於2013年3月推出"小營業額保單"計劃，每年營業額少於5,000萬元的香港企業可獲豁免保單年費兩年。

經貿關係

9. 香港與主要市場之間的經貿關係仍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範疇。委員密切檢視及監察這方面的發展，並聽取駐海外和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和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下稱"經貿文辦")每年一度的工作簡報。

與內地的經貿關係

10. 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與內地的經貿聯繫持續加強。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中港兩地在48個服務領域公布了合共338項措施。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這48個服務領域，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安排》下有多項以個別省市(包括廣東、北京及上海)為試點的"先行先試"措施，涵蓋建築、保險及旅遊等主要領域。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爭取更多安排，協助香港服務業界進軍內地市場，並將"先行先試"措施的範圍由廣東省擴展至泛珠三角地區其他省份。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爭取更多開放措施，讓本港創意文化產業(例如電影及出版業)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委員籲請由商務部及工業貿易署牽頭的聯合工作小組完善有關落實《安排》措施的現

行機制，並針對在進入市場方面遇上較多障礙及在個別省市落實《安排》出現較多問題的行業，重點提供協助。

11. 在發展前海方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中央部委及深圳當局就金融、財稅、法律服務、專業服務、醫療、教育及電信服務六大範疇為前海制訂政策規則時，適時地向他們反映本港商界的意見。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爭取在前海應用香港法律，特別是商業和合約法。

與台灣的經貿關係

12.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與台灣的經貿關係的最新發展。委員察悉，隨着經貿文辦於2011年12月設立，以及在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稱"協進會")與其台灣對口單位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共同努力下，港台的雙邊聯繫已大大改善。委員促請經貿文辦就經貿、投資、文化、旅遊及其他雙方關心的範疇，與台灣更緊密合作。在旅遊方面，委員建議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善用2012年9月推出的網上免費預辦入境登記新安排，吸引台灣二線城市的旅客。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兩地創意產業的交流合作，並推廣動畫、漫畫及電影業等，因為這些行業是香港創意產業的旗艦。

13. 委員仍然關注內地與台灣於2010年6月簽署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會影響香港作為台灣企業進入內地門戶的角色，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爭取更積極地參與《框架協議》，讓香港抓緊當中帶來的機遇。委員重申要求建立全面的港台經貿合作框架，性質類似《框架協議》或《安排》。

14. 政府當局表示，沒有跡象顯示香港的中介人角色被《框架協議》削弱。香港仍然是海峽兩岸間接貿易的重要轉口港，即使兩岸直接貿易不斷增加，間接貿易仍繼續錄得可觀增長。政府當局會就合作安排積極與台方跟進。

促進外來投資

15.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2年投資推廣署的主要投資推廣活動及2013年的未來路向。委員呼籲投資推廣署、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以及各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 and 旅發局)更緊密合作，為香港具有競爭優勢的行業(例如金融服務、創新科技、綠色科技及創意產業)開拓商機。委員認為投資推廣署應繼續以內地的投資推廣工作為首要任務，以及推

廣香港作為內地公司"走出去"的理想平台，這點很重要。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對全球經濟的威脅仍未解除，委員建議投資推廣署除了以歐美等已開發的市場作為對象外，亦應以各大新興市場(包括東南亞、俄羅斯、印度、中東及南美洲)為推廣工作的重心。

16. 為提高投資推廣署的成效，並方便評估其工作，部分委員建議投資推廣署追蹤香港新成立公司的發展，並收集跟進資料，例如公司其後的業務擴展情況、新增職位數目，以及新成立的公司首年運作後再注入的投資額。委員亦建議投資推廣署加強對在港成立的海外企業提供長遠的後續支援服務，協助企業在港拓展業務和升級。

提升駐內地經貿辦的職能

17. 對於政府當局提出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及延長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落實2013年施政報告內關於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與內地關係的相關措施，事務委員會曾研究該項建議並予以支持。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政府對政府的合作，全方位提升香港與內地省市的經濟夥伴關係，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提升駐內地經貿辦職能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在武漢設立新的經貿辦，並在駐成都經貿辦增設入境事務組。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在其他城市增設聯絡處並在上海增設入境事務組的可行性。事務委員會委員仍十分關注當局能否及時協助在內地的港人港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聯絡在內地的港人和港人團體，並及時協助在內地涉及訴訟或被扣留的遇事港人。

18. 政府當局表示，在各個駐內地辦事處設立入境事務組協助有需要的港人，是政府當局較長遠的目標。政府統計處會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收集內地港人的數據，以期進一步瞭解他們的生活情況並評估他們的服務需要。

19. 鑒於近期一些事件導致中港矛盾日增，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時考慮內地社會可能出現的反應。駐內地經貿辦亦應加強在內地的針對性溝通及宣傳工作，藉此加深內地人民對香港政策的瞭解，促進中港兩地人民的互相瞭解及尊重。

駐海外市場的經貿辦

20. 事務委員會察悉東盟新興市場為香港提供龐大的機遇，委員很希望當局增撥資源予駐新加坡經貿辦，俾能抓緊這些機遇。委員亦促請當局在南美洲、歐洲及東盟的新興市場設

立新的經貿辦，以促進香港的經濟及貿易利益。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向駐新加坡經貿辦增撥資源，並會因應香港與其他新興經濟體系的經貿關係，評估是否需要在這些經濟體系設立新的經貿辦。

21. 委員欣悉政府接納事務委員會和業界的訴求，向東盟提出要求，爭取加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下稱"自貿區")。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游說工作，使東盟盡早作出有利香港的決定。由於尋求雙邊或諸邊自由貿易協定(下稱"自貿協定")已是全球大勢所趨，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積極尋求與貿易夥伴締結自貿協定，以確保本港產品及服務能以優惠條件進入有關市場。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與貿易夥伴締結更多《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以吸引外來投資和加強保障香港投資者在海外的投資。

發展創新科技

22. 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在2013-2014年度推出新措施，進一步在香港發展創新科技。委員察悉，從事技術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並獲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6間本地大學，將會獲提供資助，上限為每間大學每年400萬元，為期3年，以提升其技術轉移及研發能力。由2013-2014年度起，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下稱"夥伴實驗室")的資助上限會由現時每年200萬元增至500萬元，直至2015-2016年度為止。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下稱"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在3年內會獲提供合共1,500萬元撥款，以提升其應用研發能力及加強與內地夥伴合作。委員希望制訂監控機制，確保撥款用於與推動知識及技術轉移直接有關的活動。

23. 委員支持政府集中發展香港具備特殊競爭潛力的創新科技業，並建議推動綠色科技，以及在香港設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專注研究保護環境、醫學及生物科技的課題。委員亦呼籲政府當局提供所需的軟硬件，支援創新科技的持續發展，並加強官、產、學、研之間的合作，利便研發成果商品化，俾能為本港帶來更大的社會及經濟效益。委員建議進行可用性研究及用戶行為研究，以利便本地研發成果商品化。

24.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活化位於大埔、元朗及將軍澳的3個工業邨外，香港科技園公司正研究擴展元朗工業邨的可行性，涉及土地面積約16公頃，以應付高科技產業的長遠發展需要。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第3期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並將於2014至2016年間分期竣工。關於綠色科技，科學園於2011年11月獲國家科學技術部(下稱"科技部")指定為香港國家綠色科

技產業化(夥伴)基地。自此，從事綠色科技的科學園租戶數目增加了16%。

25. 事務委員會鼓勵業界在創新科技方面與內地更緊密合作，並且察悉創新科技署在物色及推行合作項目方面一直與科技部合作無間。在這些項目下，更多本地研發機構及人員將會參與國家科技計劃，而本地專家則會獲提名參與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鞏固與內地進行的科學研究及合作，在香港則應更着重發展創新科技的人力資源，以及擴闊理工科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委員亦強調必需增強社會的創新文化，爭取更多市民的支持和參與，藉此加強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

推動研究和發展

26. 事務委員會支政府當局的建議，由2012年2月1日起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現金回贈水平由10%增至30%。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密切監察申請趨勢，並在適當時間申請額外撥款，確保回贈計劃能夠持續運作。不少委員關注到，只有獲得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及夥拍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夥伴項目的研發投資金額才可獲30%的現金回贈。他們認為該項限制不利創新科技的發展，並促請政府當局放寬回贈計劃的資格準則，把涵蓋範圍擴大至中小企業的內部研發項目。政府當局表示，由2012年4月1日起，創科基金之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已擴大至涵蓋已獲創業資金投資的公司，而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則由4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

27. 事務委員會亦聽取當局匯報5個研發中心在2012年度的營運情況。委員肯定研發中心在推動轄下重點範疇內的研發工作擔當的正面角色，並要求政府當局探討是否需要在其他重點範疇增設研發中心。委員察悉，所有研發中心均已超逾其業界贊助水平的中期目標，顯示業界越來越支持及認同其工作。由於加強研發及創新能力是長遠投資，部分委員認為業界贊助水平或短期內的商品化收入不應視作研發中心唯一的表現目標。

28. 香港的研發開支於2011年佔本地生產總值0.72%，按國際標準而言屬於偏低，委員對此表示不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設下時間表，以履行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所作的承諾，把政府的研發投資比率增加至本地生產總值的0.8%。委員亦要求當局制訂有效措施，激勵私營機構對研發作出投資，鼓勵私營機構把研發成果商品化，以及利便技術轉移至私營機構。委員提出的建議包括推出稅務寬減措施，例如把研發投資的扣稅額提

高一倍，以及開設"青年創業園"，為從事研發活動的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家提供辦公地方及技術意見。

29. 事務委員會欣悉，創科基金的資助範圍已擴大至涵蓋製作工具／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試用本地研發成果。鑒於反應正面，公營機構試用措施的涵蓋範圍於2012年7月擴大，除了由研發中心進行的項目外，亦適用於所有獲創科基金資助的項目。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創科基金的範圍，以期進一步開放資助機制，並引入健全的評核及監察機制，更準確地評估創科基金的成效。政府當局承諾檢討創科基金及其他獎勵計劃，以便改善資助機制及提高其在推動研發方面的成效。

推動中藥在香港的研究和發展

30. 中藥的發展及推動中藥相關研發工作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範疇之一，委員對於這方面進展緩慢普遍感到不滿。部分委員關注香港中藥發展是否受到西醫藥界醫療專業人員的阻礙，並促請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下稱"研發委員會")研究有何方式及方法打破中西醫藥之間的藩籬，推動融合的醫療服務。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雖然聲稱會推動中醫藥發展，卻沒有一視同仁地對待中西醫藥。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率先承認中醫藥在香港的地位，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涵蓋範圍。關於推動中藥的研發工作，部分委員認為應建立妥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鼓勵研發投資及生產中成藥。

31.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中宣布政府當局會為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下稱"GMP")訂定時間表，確保產品安全及優質，並與國際趨勢一致。事務委員會曾與中成藥業界代表舉行會議，聽取他們在符合GMP方面遇到的困難。

32. 委員對中成藥製造商表示同情，他們在符合GMP方面遇到各種挑戰，例如缺乏資金、技術知識不足，以及缺乏合適土地設立符合GMP的設施。委員認為中成藥界尚未就推行GMP規定準備就緒，並告誡當局不要草率地強制推行GMP規定。委員亦擔心，一旦強制推行GMP規定，大部分屬中小企業的本地中成藥製造商會被迫結業，導致市場由有能力符合GMP規定的大型企業控制，對中小企業製造商不利。事務委員會尤其關注到，政府沒有為協助本地中成藥界就推行GMP規定做好準備提供支援。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經諮詢業界持份者後，制訂全面的措施及可行的指引，並提供所需的軟硬件支援，包括給予直接資助或稅務優惠，以及人力培訓和提供設施方面的支援，藉

此協助本地中成藥製造商克服符合GMP規定帶來的挑戰。關於硬件基礎設施，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牽頭活化空置的工業大廈或考慮設立傳統中藥科技園，提供符合GMP標準的廠房設施。至於職業培訓，有意見認為應指定把撥給僱員再培訓局的150億元款項的一部分用來培訓合適的中成藥開發人員。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擴大現有GMP服務供應商的GMP顧問服務及合約生產安排有保留，他們恐怕此舉會導致本地中成藥製造商被大型藥廠併購。

33. 部分委員亦質疑香港是否適合採用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下稱"PIC/S")的GMP標準，因為大部分屬中小企業的中成藥製造商的銷售對象是大中華及亞洲市場。這些委員表示，GMP規定不應強制推行，各中成藥製造商應可按本身的財政能力、業務計劃及目標市場，自由選擇是否申請GMP證書。部分委員贊同一些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政府應推動本地中藥界建立本身的一套具備獨特傳統中國特色的生產管理模式，捕捉大中華及亞洲市場的商機。

34. 政府當局表示，為實現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作出的承諾，由行政長官領導的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經已成立，負責研究進一步發展中藥的政策及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是規管中成藥的使用、製造和貿易及推行GMP的機關，而創新科技署及研發委員會則會聚焦於推動中藥的研發工作，並致力支援及利便業界提升技術。

發展檢測和認證業

35. 事務委員會研究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下稱"檢認局")提出以市場為主導的檢測和認證業3年發展藍圖的實施進度。委員普遍支持檢認局就未來路向提出的建議，並建議檢認局密切監察市場趨勢，以及評估其他行業的發展潛力，藉此將有關行業納入發展藍圖。該藍圖現時涵蓋已確定對檢測和認證服務有很大需求的6個選定行業，即中藥、建築材料、食品、珠寶、環保和資訊及通訊科技。

36.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及香港認可處(下稱"認可處")爭取擴大本港的認證和檢測服務在國際和區域層面上(特別是內地)的認受性。委員欣悉，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下稱"CCC")制度下產品檢測工作擴展至22類現時需要CCC認證並在香港加工的產品。根據2012年6月簽訂的《安排》補充協議九，2013年1月開始以廣東省為試點，將香港檢測機構獲准提供的認證服務範圍擴展至食品類別。委員促請檢認局利用香港的優勢及把握《安

排》帶來的機遇，為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積極爭取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

37. 鑒於香港製造的中藥在內地有龐大商機，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部門探討為中藥檢測制訂通用標準，以及接納獲認可處認可的實驗所發出的中成藥註冊檢測報告。有委員亦建議探討是否有可能把本港檢測和認證服務擴展至內地生產的食物，並以奶類產品為試點。委員更建議考慮在內地設立指定零售點出售香港認證產品，此舉亦有助進一步推廣香港品牌。

38. 政府當局表示，檢認局會繼續使用貿發局各個平台，包括本地及海外展銷會，向潛在服務使用者推廣"香港檢測，香港認證"這個品牌。政府當局會與檢認局緊密合作，進一步優化認可服務及加強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包括人手、技術、資本及土地，並同時把工作集中於指定推廣的6個選定行業。

檢討香港的專利制度

39.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在檢討香港的專利制度後提出的擬議未來路向。事務委員會支持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策略性方向，包括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在短至中期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讓使用者可選擇"原授專利"制度或現有制度，並把進行實質審查列為提起侵權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以改善短期專利制度。委員認為，一個專為香港的需要而設計、健全且符合國際標準的專利制度，將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新科技樞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以及進行公眾教育活動，以提高市民對該制度的認識。政府當局承諾會在徵詢諮詢委員會及相關持份者意見後，就訂立"原授專利"制度制訂具體實施計劃。當局初步預計於2015年提出所需的立法修訂。

40. 委員的普遍共識認為政府當局應逐步建立本港的自行實質審查能力，並培育草擬及處理專利申請的本地專門人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推動與內地相關部門更緊密合作，研究專利互認，以及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磋商利便彼此之間的專利申請。政府當局表示會分階段達致建立自行實質審查能力的長遠目標，並集中發展香港已具備不少專才的科技範疇。政府當局會與物色到的境外專利當局議訂合適的外判安排。

41. 關於建立人力資本，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教育界及專利業界聯絡，以提供專利代理服務課程，並吸引人才和擴闊本地

理工科畢業生的出路。部分委員呼籲當局盡早規管專利代理服務，藉此為專利擁有人提供最佳的保障及提高專利代理專業的公信力，使香港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磋商專利互認時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政府當局表示，在"原授制度"實施後，當局會分階段設立全面的規管制度。

在香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

42.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推出措施，促進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委員認為，設立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及發展知識產權貿易，可鼓勵發展創新科技、加強本地研發能力、促進技術轉移、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發展品牌。市場對高增值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需求會隨之增加，亦會有助於香港創造優質的職位。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背靠內地的優勢，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樞紐。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政策措施、撥款、人力資源發展方面提供所需的軟硬件，並教育公眾，藉此促進知識產權貿易的持續發展，以配合香港為成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而付出的努力。

43.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向公眾灌輸尊重知識產權的觀念，並加深商界對知識產權貿易的認識，以帶動知識產權的創造、使用和商品化。當局應給予本地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更多支援，以保護及善用其知識資本，並透過建立品牌及升級轉型加強競爭力。

44. 事務委員會亦促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擬定整體策略及制訂適當的支援措施，把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樞紐。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小組定出4個初步策略範疇，分別是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以及與內地和海外知識產權當局和國際知識產權組織合作。

45. 部分委員關注到，《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已隨着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而失效，他們促請當局盡早立法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立法建議的複雜性，政府當局會繼續邀請各持份者參與有關過程，並會全面考慮收到的意見，以處理公眾關注的事項，包括戲仿及相關版權事宜，亦會確保版權法例在數碼環境中繼續有效。

推動產業多元化

46. 事務委員會一直敦促當局制訂整體的產業政策，擴闊香港的經濟基礎、推動產業多元化及達致可持續發展，藉此提供更佳的就業機會及改善民生。事務委員會歡迎成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下稱"經發會")，在政策上對產業的需要作出正面回應。事務委員會呼籲經發會制訂全面的產業政策，以及檢視推動香港長遠經濟發展及繁榮的增長行業。不過，部分委員關注到，經發會轄下的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未能聚焦於所有相關產業的發展。

工業貿易署的收費

47.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的建議，調高兩項與戰略物品發證服務有關的收費，該兩種證書是貨物抵境證明書和國際進口證。委員亦察悉，當局是根據"用者自付"原則，建議在2012-2013年度提高上述兩項收費約10%。除了貨物抵境證明書和國際進口證及其他兩項有關列印及登記的收費外，工貿署轄下其餘20個收費項目於2012-2013年度將不會作出調整。

搬遷工貿署

48. 對於把工貿署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搬遷及重置往啟德發展區新建的工業貿易大樓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予以支持。應部分委員要求，工貿署同意考慮採用最新技術的可行性，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使用雲端技術，並會顧及資料保安規定。為釋除委員對搬遷期間服務中斷及資料保安的疑慮，工貿署承諾會作出所需的安排，確保數據得到周全保護及盡量減少服務中斷的情況。當局會在臨近系統測試日期及實際搬遷時，透過不同渠道預先通知商界及公眾。

曾舉行的會議

49. 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0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13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10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2-2013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自2012年10月29日起)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總數：16位委員)
秘書	林映儀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